

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（所）務會議規程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修正通過

（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）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規程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系（所）務會議以系（所）主任及本系（所）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。系（所）主任為主席。
- 一、職員代表一位，由本系職員（含助教）推選擔任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兩位，由系學會會長及所學會會長擔任。
- 第三條：系（所）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二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或系（所）主任認為必要時，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：系（所）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：系（所）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：本系（所）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七條：系（所）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：
- 一、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變更。
 - 三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（組）生之招收。
 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：左列事項，應由系（所）主任召開教授會議（暨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簡稱教評會）決定之。
- 一、專任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及不予續聘。
 - 二、教師之升等。
 - 三、教師之進修。
 - 四、有關特殊獎勵事項之推薦。
 - 五、其他經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授權之事項。
- 教評會由本系（所）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組成之。但討論新聘、改聘或升等為教授事項由專任教授組成之。
- 第九條：系（所）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（所）主任推行之。
- 第十條：本規程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定後，自發布之日實施。